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林晃任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33

傳真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popolikeg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70821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UUB7LQVM(301060000C107082129000-1.doc、301060000C107082129000-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」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1份，請惠示卓見，並於107年2月14日前函復本部彙辦，無意見亦請回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災害防救法於106年11月22日總統令公布修正第2條及第3條，增列火山災害，並律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本部及依據本部消防署106年12月1日召開第4次擴大消防業務會報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災害防救法增訂火山災害，律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本部，爰配合修正旨揭公告第1點增列火山災害。
- 三、另為明定消防車及救護車音量得由執勤人員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，爰修正旨揭公告第3點第1款第1目及第2目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

災害搶救科 107/01/31 15: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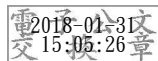
1070009935

有附件



交通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營建署、警政署、空中勤務總隊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（災害管理組）



裝



訂

線

